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有关基金管理**  
**暨共同投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有关基金管理暨共同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1月29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

---

2016年1月29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志勇', is written between two horizontal lines.

2016年1月29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

陈荫三

---

2016年1月29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

---

2016年1月29日